#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,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,请与淄博高新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联系(地址:天鸿路 36 号 503 室;邮编:255000;电话:0533-2341806;邮箱:zbgxqjtzx@zb.shandong.cn)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高新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和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,坚持坚持以 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,紧紧围绕教育 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,聚焦社会公众需求,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全面全 面建设政务公开信息板块,着力提升公开工作标准化水平,确保教育领域信息公 开规范高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以来,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300 余条;在淄博高新区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教育公告和政策 24条,审核稿件 120余条;在淄博高新区教育发布公众号编辑发布各类信息 827篇,其中 2023年一季度 209篇,二季度 225篇,三季度 189篇,四季度 204篇。

- (二)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2023年,共收到自然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件,较上年增加100%。依申请公开均按规定时间办结,未发生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实行全流程管理,坚持遵循"谁制作、谁保存、谁公开"的原则,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权限的规定公开本机关制作或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。
- (四)平台建设方面。把政务网站、淄博高新区教育公共服务网站、淄博 高新区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,主动解读政策,正面引导舆 论,为教育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。
- (五)监督保障方面。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和内容审核机制,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,并要求各学校指定专人负责校务公开工作,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把关,确保内容高质、规范。组织强化业务培训,年内召开两次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培训会议,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,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规范性文件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 第(五)项							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 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0	0							
行政强制	0	0	0							
	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							

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	
   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									
和,等于算		自然人	商业 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	本年新收	1	0	0	0	0	0	1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	
	(一) 予!	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 形, 不计	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 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 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   三、本年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度办理	(四) 无 法提供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4 结果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(五)不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予处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
	(六) 其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	结	其	尚		,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果	果	他	未	总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	
维	纠	结	审	计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	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	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部分信息的格式、内容等不标准、不规范,没有做到统一;二是内容上还不够创新,尤其在宣传方面的表现形式还不够丰富。

2.针对存在问题,我们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:一是召开教体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,提高各科室重视程度,统一格式规范,严格督促落实。二是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,增加内容吸引力,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全面性、多样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1.本年度未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- 2.本年度无建议提案办理。
- 3.创新实践情况。构建多渠道公开机制,丰富信息公开方式。利用政务公开网站、淄博高新区教育公共服务平台、"淄博高新区教育发布"微信公众号,畅通公众参与渠道,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,及时发布行政决策相关信息、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。
- 4.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方案,围绕群众关切事项,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,及时公开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基本概况、规划统计、财务信息、招生录取、教育教学、教师管理、学生管理、体育美育、校园安全等信息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